
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淮水审批表[2023]4号

项目名称	淮南市烈士陵园二期建设项目
建设地点	位于淮南市大通区上窑森林公园内, 东侧为新四军纪念馆兵器广场, 西侧为规划道路, 北侧为市烈士陵园一期, 南侧为上窑村现状居民房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/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/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工程建设验收公示 (yanshou100.com) 起止时间: 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4月14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会信用代码: 11340400MB1623023G 地址: 淮南市高新区民裕东街民安大厦7楼 电子信箱: / 法人代表: 张永忠 联系电话: / 授权经办人姓名: 王金 联系电话: 1 [REDACTED] 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 3 [REDACTED]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p>1、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、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、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、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、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：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>2023年4月20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<p></p> <p>2023年4月20日</p>

备注：

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(或者其他审批部门)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